

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張召集人善政

主席致詞：(略)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會議手冊，P.17-P.30)

貳、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紀錄：沈嘉蓉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決議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1	108 .02 .01	「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涉訟之陳光印、蘇麗珠及鄭美雲等 3 人受災戶重建救助金是否發放續處案。	建設處	持續列管。	1. 有關蘇麗珠君及陳光印君緩予發放救助金一案，依第 13 次會議決議略以：仍維持暫緩發放原決議，俟一審判	持續列管

					<p>決後再行處理。</p> <p>2. 鄭美雲君案 因吾居吾宿部份住戶仍對鄭君續行提告，其救助金依先前會議決議全數緩予發放。</p> <p>3. 行政暨研考處辦理情形詳如行政暨研考處提案六。</p>	
2	109 .04 .13	將領有 0206 建物救助金的受災戶，住屋租金補助展延為 3 年(展延到 110 年)。	建設處	持續列管。	<p>依 109 年 7 月 29 日臨時會會議決議，本府業已查核符合名單計有 32 位，後續辦理撥補作業，預計於 8 月 31 日撥補回溯租金補貼月份及每月 15 日按月撥補租金補貼，建請同意解</p>	同意解除列管並放至附表 C

					除列管，後續辦理進度將配合載明於附表 C。	
3		懇請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同意發放花蓮 0206 震災建物救助金因民事訴訟而緩予發放之陳光印先生 990 萬元與蘇麗珠小姐 385 萬元，合計 1,375 萬整。	行研處	持續列管。	本件列管事項辦理情形詳如行政暨研考處提案七。	以甲案方式照案通過
4	109 .05 .19	有關「花蓮縣 0206 希望工程安心住宅專案」重建戶重建後增加面積差額，由善款先行墊付案	建設處	照案通過。	本府刻正辦理撥款至第一銀行作業程序中，建請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辦理進度將配合載明於附表 C。	同意解除列管並放至附表 C

5	109 .05 .19	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案	社會處	照案通過。	1.109年6月22日簽准移請建設處公共工程科辦理。 2.109年7月14日函請設計單位進行基本設計，並於109年8月18日辦理基本設計審查會議，設計單位需於109年8月28日前提送審查意見之修正。	持續列管
6	109 .05 .19	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因災後陸續損壞需修繕案。	原民處	請業務單位找結構技師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單位評斷，可以歸咎為0206地震的項目請確實列出，並依照忠烈祠案相關狀況辦理。	已請建築師協助評斷。	持續列管
7	109 .05 .19	有關文化局圖書館2樓書庫地板滲水及文化局圖書館2樓辦公室北面側牆滲水需修繕案	文化局	請業務單位找結構技師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單位評斷，可以歸咎為0206地震的項目請確實列出，並依照忠烈祠案相關狀況辦理。	因無經費可找結構技師或建築師公會評斷，擬撤銷此案。	同意撤案

8	109 .05 .19	有關花蓮鐵道 園區二館屋頂 及地板水平面 傾斜、基礎/地 坪不均勻沉 陷、開裂需修 繕案	文 化 局	請業務單位找 結構技師或建 築師公會等相 關單位評斷， 可以歸咎為 0206地震的項 目請確實列 出，並依照忠 烈祠案相關狀 況辦理。	旨案本局業已 於109年8月 17日向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申 請B類修繕補 助(審核中)， 擬撤銷計畫提 案。	同意撤案
9	109 .05 .19	有關本局廳舍 因震災後遺症 致損壞須修繕	消 防 局	請業務單位找 結構技師或建 築師公會等相 關單位評斷， 可以歸咎為 0206地震的項 目請確實列 出，並依照忠 烈祠案相關狀 況辦理。	因震災損壞廳 舍須修繕部 分，本局已另 覓財源辦理維 修。	同意撤案
10	109 .05 .19	花蓮縣0206震 災，行政院公 告重災區內一 般住家財產損 失救助實施計 畫，建議倒塌 戶每戶救助10 萬元	民 政 處	一、本案(第二 次會議案由十 二，提案單位 民政處)請提 案單位確認本 案補助對象倒 塌戶過去是否 曾申請財物補	1. 為確認倒塌 戶是否受領任 何補助第13次 會議之案由八 決議會議內容	委員會授權 主席以下： 1. 請民政處 10/15前完成 計畫、申請表 等表格，經縣 府審閱完成， 送主席核閱 後即可著手 辦理後續作

			償救助(附件 A, 序號 12)。 二、另請民政處參酌法制科意見, 辦理擬定倒塌戶相關財損救助補償辦法, 本案照案通過。	就是否重複部分 1 節刻正簽會各相關局處中。 2. 依簽會結果研擬「實施計畫」提報委員會審議。	業, 並送下次委員會核備。 2. 本案文件經主席審閱無誤後, 請 10 月底前將相關申請資料提供給此 196 戶受災戶知曉, 並盡速發放此財損救助金。
--	--	--	---	--	--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本縣 0206 震災事件民間捐款經費運用情形, 報請公鑑。
 (詳附件 A, P. 31-P. 36)

(一) 本縣 0206 震災民間捐款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 捐款收入總計新台幣(以下同)27 億 9,029 萬 1,497 元, 退款支出計 4,753 萬 6,667 元, 捐款實際收入計 27 億 4,275 萬 4,830 元。

(二) 已執行數計 11 億 7,445 萬 1,153 元, 較 109 年 3 月 31 日止(11 億 7,190 萬 3,448 元)增加 254 萬 7,705 元, 明細如下：

(1) 項次 5 財政處-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及 0206 震災受災地救助實施計畫增加 102 萬 9,394 元。

- (2)項次 8 建設處-0206 震災受災戶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租金補助計畫增加 14 萬 1,000 元。
 - (3)項次 18 建設處-0206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增加 70 萬 2,311 元。
 - (4)項次 23 行研處-0206 震災建築物倒塌受災戶求償訴訟經費補助實施計畫增加 11 萬元。
 - (5)項次 25 教育處-本縣受災學校復興籃球運動增加 6 萬 5,000 元。
 - (6)項次 32 建設處-花蓮縣 0206 希望工程安心住宅專案」重建戶(所有權人)訂定租金補貼期限展延計畫增加 50 萬元。
- (三)捐款賸餘數計 15 億 6,830 萬 3,677 元。

二、有關經本會核定計畫已執行完畢，剩餘款狀況，報請公鑑。(詳附件 B，P. 37-P. 40)

一、目前 22 案已執行數共計 3 億 8,100 萬 2,970 元。

二、本次新增結案明細如下：

- 1. 附表 A 項次 8 建設處-0206 震災受災戶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租金補助計畫，總執行數 2,024 萬 200 元。
- 2. 附表 A 項次 25 教育處-本縣受災學校復興籃球運動計畫，總執行數 27 萬 5,000 元。

執行小組意見：提報委員會。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有關未結計畫執行狀況，報請公鑑。(詳附件 C，P. 41-P. 43)

有關未結計畫共 11 案，請相關業務單位報告。

執行小組意見：提報委員會。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家職務宿舍與婦女會鄰接圍牆申請受 0206 地震損害修復補助款乙案，提請審議。(附件一，P. 44-P. 62)

提案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
說明：

- 一、本家復興街職務宿舍(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復興街 48-3 號)受 107 年 2 月 6 日地震影響，圍牆結構嚴重損害，經貴府現勘後擇部份代本家拆除。(109 年 3 月 27 日建設處現勘)
- 二、前開拆除部份為嚴重傾斜、隨時可能傾圮之部份；本家亦於同年完成原地重建，惟圍牆連接婦女會之部份(如附件二圖所示，高約 1.6 公尺，長約 17.5 公尺)，因未涉及立即性公共危險，本家初步檢視，認無安全疑慮，故未納入重建整修。
- 三、承上，惟近年婦女會陸續反應該段圍牆持續剝落、鋼筋骨架變形外露，恐有礙婦女會公眾之安全，經本家再次會勘，認定該段雖未於 0206 地震當下傾倒，恐鋼筋結構當下已受影響，致使陸續餘震等造成更進一步損壞。
- 四、又本家因年度公務預算不足，但考量公眾安全問題，爰擬向貴府申請 0206 地震善款補助新台幣 7 萬 7,540 元整修。

(補充：依據第 1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三~提案七，委員決議：「請業務單位找結構技師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單位評斷，可以歸咎為 0206 地震的項目請確實列出，並依照忠烈祠案相關狀況辦理。」)

執行小組意見：仍須檢附相關資料證明係屬 0206 造成損壞，以利善款委員審查。

決議：為精簡作業，宜請當時鑑定的技師再去協助審認，確認為 0206 造成之損壞，提供相關資料後便可再送案。

案由二：有關本縣 0206 震災雲門翠堤、白金雙星及吾居吾宿 3 棟大樓原所在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將土地持分售予本府，依法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等稅費由善款給付一案，提請審議。(附件二，P. 63- P. 80)

提案單位：財政處

說明：

一、查「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地救助實施計畫」係依據 107 年 3 月 19 日召開本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訂定，本府參採 105 年 7 月 22 日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結論略以：「永康維冠大樓部分災民不願原地重建，協議價購依法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由善款給付。」爰本縣地方稅務局 107 年 5 月 4 日估算 0206 震災雲門翠堤、白金雙星及吾居吾宿 3 棟大樓受災戶所持私有土地持分同意售予本府衍生之土地增值稅為新臺幣 844 萬 9,548 元，列入「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地救助實施計畫」計畫經費，截至 109 年 5 月止，已支應 648 萬 5,085 元。

二、因上述計畫有關土地增值稅部分說明未臻明確，為本府持續受理受災戶申請價購案件遂行，計畫增列部分簡要說明如下：三之一、本計畫所受理受災戶申請價購案依法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印花稅、規費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代書費，由善款給付。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照案通過，提送善款委員會審議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擬修正計畫內容，請審議。(附件三，P. 81- P. 83)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旨案於 109 年 5 月 19 日經本會審議通過補助新臺幣 3,600 萬元整，並移請建設處辦理補強工程，現為設計規劃階段。
- 二、原計畫未納入建物逃生梯及戶外坡道，經衡酌逃生梯及戶外坡道亦係建物一部分，且遇強震時有牆面龜裂及水泥剝落情形，坡道連結牆面柱子有數道裂痕，倘建築物地震搖晃坡道形成被甩尾之結構，爰請同意於原 3,600 萬元內，增修逃生梯及拆除戶外坡道。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照案通過，提送善款委員會審議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縣 0206 震災吾居吾宿倒塌大樓訴訟進度報告及後續辦理方式案。(附件四，P.84- P.87)

提案單位：行政暨研考處

說 明：

- 一、本府前為協助吾居吾宿大樓受災民眾訴追不法人員事責任，分別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代理金芷瑩等 21 人及於 107 年 11 月 1 日代理王秀全等 10 人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提出民事訴訟，並分別由花蓮地院以 107 年重訴字第 25 號及 108 年重訴字第 48 號民事訴訟承審，現兩件訴訟皆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判決，並因未有當事人提出上訴，故兩件判決皆已確定。
- 二、此兩件確定判決內容摘陳如下：
 - (一) 被告謝長利、巨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和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曹雲生，應連帶給付本府所代理原告新臺幣 50 萬 3,279 元至 216 萬 3,804 萬不等之金額，全部合計新臺幣 2,679 萬 5,814 元。
 - (二) 另對於被告鄭美雲部分，本府所代理原告請求皆為駁回，鄭美雲不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三、本府前曾代理吾居吾宿居民王秀全等 13 人向債務人巨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和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曹雲生等 3 人提起於 2,730 萬元之範圍內假扣押，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 107 年司執全字第 28 號辦理，並執行完成。
- 四、本府辦理 0206 震災建築物倒塌大樓受災戶求償訴訟經費補助計畫規劃有本棟大樓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用【金額約為 21 萬元，計算式：42 萬元（預估費用）× 14 萬元（吾居吾宿大樓保全程序律師費） / 28 萬元（3 棟大樓保全程序律師費）】，現本府所代理上開兩件訴訟既皆已判決確定，為使受災居民權益得以實現，本府擬代理本案原告提起後續強制執行程序。
- 五、為即時保障民眾權益，本府將另行函知原告報告訴訟進度及辦理強制執行相關事宜，並請吾居吾宿大樓居民代表葉軒先生提醒兩件訴訟原告民眾，如欲委任本府辦理強制執行程序，應儘速與本府連絡，以辦理後續委任及委請律師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事宜。
- 六、以上辦理方式是否得當？提請委員審議。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照案通過，提送善款委員會審議核定。
決議：仍請法制科發公文，並請受災戶代表委員協助通知，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府辦理 0206 震災建築物倒塌大樓受災戶求償訴訟經費補助計畫修正案。(附件五，P. 88-P. 118)

提案單位：行政暨研考處

說明：

- 一、本府前為維護 0206 震災倒塌大樓受災民眾應有權益，訂定旨揭計畫，並為詳實核定前揭計畫補助金額，經奉核設置本府 0206 震災受災戶法律補助審查小組。

- 二、此審查小組於 109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會議，由召集人蔡副縣長主持，於會中做成決議，本計畫規定補助受災民眾律師費及裁判費，惟在此所指裁判費應係指如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即民事訴訟法第三章所稱之訴訟費用，方能符合本計畫維護 0206 震災倒塌大樓受災民眾應有權益之訂定目的，為避免原計畫用詞未臻精確致生爭議，擬提案將旨揭計畫第捌點、附件 1 補助項目及附件 2 明細表內原所規定「裁判費」修正為「訴訟費」。
- 三、另如前述，本府所代理吾居吾宿住戶向相關人士所提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皆已判決確定，而旨揭計畫原所預估總金額為 4,667 萬元，三棟大樓集體訴訟預估總金額為 2,220 萬元，其中本棟大樓集體訴訟預估總金額為 380 萬元，包含 200 萬之訴訟費及 180 萬元之律師費，現因吾居吾宿大樓集體訴訟於第一審即已終結，故擬修正本計畫金額，刪除第二、三審之訴訟及律師費用，訴訟費修正為 15 萬元，律師費修正為 60 萬元，而計畫預估三棟大樓集體訴訟總金額修正為 1,985 萬元，計畫總金額減少為 4,362 萬元。
- 四、以上修正是否恰當？提請委員會審議。

執行小組意見：有關計畫金額變更，仍依原計畫金額繼續執行，另說明二費用部分照案通過，提送善款委員會審議核定。

決議：參照執行小組意見，仍維持原經費，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涉訟之鄭美雲受災戶重建救助金是否發放續處案。

提案單位：行政暨研考處

說明：

- 一、依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案由四，有關「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涉訟鄭美雲受災戶重建救助金是否發放續處，委員會決議，因住戶仍持續對鄭美雲等被告續行提告，為維護住戶權益，其救助金仍暫予緩發。
- 二、因現由本府代理吾居吾宿住戶向鄭美雲所提訴訟皆已判決確定，鄭美雲不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惟仍有部分住戶（住戶林益盛等 4 人 3 戶，請求鄭君賠償金額約 400 萬元）自行對鄭美雲起訴仍在審理當中，則是否因本府代理訴訟皆已作成判決而發放重建救助金，或因尚有部分住戶自行對鄭君提告且仍在審理中而仍予以緩發，為求慎重，本處向本府法律顧問公益法律事務所、華嚴法律事務所及林武順律師諮詢相關意見，並經法律顧問做成法律意見書，簡略分述如下：
 - (一)109 年 7 月 23 日林武順律師法律意見書：本府委員會決議內容，並未區分係由本府代理之訴訟或部分住戶自行對鄭美雲所提之訴訟，因而尚難因本府代理訴訟業經判決即發放重建救助金，惟本府所代理訴訟判決均認定鄭美雲不負賠償責任，惟本府所代理訴訟判決均認定鄭美雲不負賠償責任，復於理由中詳加論列，依此判決結果，似可據以對鄭美雲發放重建救助金，但須經委員會再為決議，始可發放。
 - (二)109 年 7 月 27 日公益法律事務所法律意見書：為受災戶之權益計，且本府本於受任人對於委任事務應善盡注意義務，不宜於判決結果確定前即先予發放救助金。
 - (三)109 年 7 月 24 日華嚴法律事務所法律意見書：依

109年3月16日善款委員會決議略以：「…另待109年4月20日開庭後，將儘速召開臨時本委員會決議，若判決結果為被告不負賠償責任，下次會議便可審議發放…」似已更改為以第一審判決結果為決定是否發放如鄭美雲等人重建救助金之標準。依此決議標準，鄭美雲既經第一審判決，認定無庸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判決書引用鑑定書為依據，且判決書引用鑑定書為依據，則應從鄭美雲亦為受災戶之立場，由善款委員會決議是否發放重建救助金。

三、綜合上述3件法律意見書，本案是否對鄭美雲金發放重建救助金，或因尚有部分住戶自行對其提告且仍在審理中而仍予以緩發，應由善款委員會決議，故擬提起善款委員會審議。

四、提請委員審議以下二案：

(一)甲案：本府代理吾居吾宿住戶向鄭美雲所提訴訟皆已判決確定，鄭美雲不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對其發放全額之重建救助金，即355萬4,027元。

(二)乙案：因尚有部分住戶自行對其提告且仍在審理中，且提告之林益盛4人3戶求償金額為410萬元（計算式：林益盛等4人起訴請求賠償金額400萬加計自107年2月7日計算至清償日以五年為估算，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0萬元），鄭美雲保留之金額少於求償金額，故仍予以全數緩發，待住戶自行提告之判決確定方予以發放。

五、以上提案提請委員會審議。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照案通過，提送善款委員會審議核定。

決 議：以甲案方式照案通過。

案由七：對雲門翠堤訴訟被告陳光印及蘇麗珠撤回起訴辦理狀況報告及是否依「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續行發放重建救助金案。(附件六，P. 119-P. 126)

提案單位：行政暨研考處

說明：

- 一、為確認雲門翠堤倒塌大樓中罹難者家屬對於被告陳光印及蘇麗珠是否續行提告，本府函請上開家屬探詢提告意向，分別委請駐多倫多辦事處及財團法人海峽基金會就 2 名加拿大籍原告及 8 名大陸籍原告協助送達。現大陸籍原告之回覆及送達資料皆已經海基會函轉送達本府，其中楊學昆 1 人選擇對被告 11 人續行提告（即包括陳光印及蘇麗珠），其餘 7 人，選擇對被告北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文彬營造有限公司、陳禎祥、游德榮及劉英麟續行提告，對其餘被告撤回起訴。另 2 名加拿大籍原告之部分，本府現僅取得其送達資料，尚未取得其回覆文件。
- 二、現已委由本案委任律師就大陸籍原告所回覆之訴訟意向先行向承審法院陳報撤回提告事宜，待取得加拿大人回覆後，即將資料移由委任律師續辦，以上辦理方式提請善款委員會備查。
- 三、另關於陳光印及蘇麗珠之重建救助金發放部分，因有部分罹難者家屬確定對陳光印及蘇麗珠撤回起訴，則是否因有 7 名表示撤回起訴之大陸籍原告，而先予以發放重建救助金，提請委員審議。
- 四、提請委員審議以下二案：
 - (一)甲案：因有部分罹難者家屬確定對陳光印及蘇麗珠撤回起訴，先予以發放重建救助金，

1. 陳光印之重建救助金：應發放 630 萬重建救助金，保留 360 萬元予以緩發。【計算式：990 萬元(陳光印扣留範圍) ×7 人(撤回起訴人數)/11 人(對被告 11 人續行提告人數)】

2. 蘇麗珠之重建救助金：應發放 245 萬重建救助金，保留 140 萬元予以緩發。【計算式：385 萬元(蘇麗珠扣留範圍) ×7 人(撤回起訴人數)/11 人(對被告 11 人續行提告人數)】

(二)乙案：因尚有部分住戶欲對其提告且仍在審理中故予以全數緩發，待本府所代理訴訟判決確定方予以發放。

五、以上提案提請委員會審議。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照案通過，提送善款委員會審議核定。
決 議：以甲案方式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充實本縣特種搜救大隊執行震災救援用之重型機械、救災越野車、救災裝備器材及強化防災知識之 VR 防災體驗車需求案。

提案單位：本縣消防局

說明：

一、隨著自然與人類生活形態的演變，不僅災害的種類、頻率較以往更為繁複，所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也遠比過去嚴重，面對如此嚴峻的挑戰，本局肩負「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三大任務，自成立迄今除不斷汰舊換新及充實各項消防車輛、器材裝備，及落實各項消防救災救護訓練，精進消防人員救災救護技能，提昇消防戰力，以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如何在安全、快速、有效的情況下圓滿達成消防任務，

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的安全城市，亦是本局致力追求的目標。

二、107年2月6日規模6.26強震造成花蓮市區4棟大樓倒塌、17人死亡、295人受傷，共有172所各級學校受災，以及約有48間公司與工廠有直接經濟損失。本局特種搜救隊於同年1月13日成軍，雖裝備器材尚有欠缺，仍能與各縣市特搜隊共同展開救援，有效降低傷亡；惟為強化特搜隊救援量能，迅速趕往現場展開救援，爭取黃金契機，以期有效挽回待救者寶貴生命，考量本縣幅員廣闊，然本局現卻無重型機具等車輛，可支援災區搶救器材不足時異地間載運需求，且民眾之地震防災意識亦有待持續提升如能購置**重機械機具、救災越野車及VR防災體驗車**，必大幅提升本縣整體救災戰力，於災害現場可依災害類型，於第一時間內完成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災害搶救，縮短救災時效，並使鄉親更能做好因應震災相關準備工作以減少人命財產損失，爰請大會准予撥款新臺幣6,965萬5仟元添購全案所需。

決 議：

1. 請提購買器材的運用計畫，內容須註明每項設備在救災中的扮演的角色及用途。
2. 有關VR地震體驗車，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也有類似的設備，建議可以多方詢問了解，並盡量以使用國產產品為主。

綜上，本案原則上可予支持，但仍先請再準備上述相關資料，下次再提委員會審查。

陸、散 會：17：40